

# 经济信息摘编

2024 年第 14 期（总第 116 期）

信保研究院编

2024 年 8 月 15 日

---

## 本期目录

1. 中央对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..... 2
2. 五部门明确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..... 3
3. 国资委推动央企采购带头使用创新产品..... 4
4. 促发展和防风险成地方财政下半年重点任务..... 5
5. 国内城投债 8 月份将迎来偿债高峰期..... 6
6. 未来三个月可能迎来专项债发行高峰..... 7
7. 数据资产入表主要停留于城投及类城投企业..... 8

## 8.光伏成城投公司向产业投资转型“试验场”.....9

### 1. 【中央对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】

据新华社消息，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》8月11日发布，这是中央层面首次对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进行系统部署。《意见》提出系列目标：到2030年，节能环保产业规模达到15万亿元左右；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25%左右；营运交通工具单位换算周转量碳排放强度比2020年下降9.5%左右；大宗固体废弃物年利用量达到45亿吨左右等。《意见》围绕构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空间格局、加快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、稳妥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、推进交通运输绿色转型、推进城乡建设发展绿色转型等五大领域，以及实施全面节约战略、推动消费模式绿色转型、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等三大环节，部署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、产业结构、生产方式、生活方式。意见提出完善绿色转型政策体系。财税政策方面，积极构建有利于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和资源高效利用的财税政策体系，落实相关税收优惠，完善绿色税制。金融工具方面，延长碳减排支持工具实施年限至2027年年末，研究制定转型金融标准，积极发展绿色股权融资、绿色融资租赁、绿色信托等金融工具。投资机制方面，中央预算内投资对重点项目积极予以支持，引导和规范社会资本参与绿色低碳项目。价格政策方面，深化电力价格改革，完善水价政策，推进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方式改革。市场化机制方面，健全资源环

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，健全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，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，推进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，完善绿色电力证书交易制度。标准体系方面，建立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，加快节能标准更新升级，完善可再生能源标准体系和工业绿色低碳标准体系。

## **2. 【五部门明确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】**

8月5日，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、证监会、财政部、农业农村部联合发布通知，将实施五大金融专项行动，支持乡村全面振兴。具体看，一是实施金融保障粮食安全专项行动，二是实施巩固拓展金融帮扶成效专项行动，三是实施金融服务乡村产业发展专项行动，四是实施金融支持乡村建设专项行动，五是实施金融赋能乡村治理专项行动。通知提出，拓展粮食生产、流通、收储、加工等全产业链金融服务场景，创新高标准农田和设施农业建设的融资模式，深化种业振兴和农业科技金融服务，支持符合条件的种业企业上市、挂牌融资和再融资。同时，继续落实对重点帮扶县的差异化金融支持政策，保持脱贫地区信贷投放力度不减，研究谋划过渡期结束后的常态化金融帮扶机制。扎实做好定点帮扶工作。通知还提出，要运用信贷、债券、股权、租赁等融资渠道，拓宽抵质押物范围，盘活农村资产资源，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支持农民增收致富。此外，开发人居环境贷款产品，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金融

支持。加强农村基础金融服务，健全乡村振兴领域数字一体化平台，整合涉农信息，支持数字乡村建设。据了解，下一步，中国人民银行将加大再贷款再贴现、差别化存款准备金率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，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乡村振兴信贷投放；支持金融机构发行“三农”、小微、绿色金融债券，拓宽可贷资金渠道。

### **3. 【国资委推动央企采购带头使用创新产品】**

8月6日，国务院国资委印发《关于规范中央企业采购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简称《意见》），其中提出，对于原创技术策源地企业、创新联合体、启航企业等产生的创新产品和服务，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相关名录所列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，以及《中央企业科技创新成果推荐目录》成果，在兼顾企业经济性情况下，可采用谈判或直接采购方式采购，鼓励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并先试先用。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参与采购活动时，仅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，即视同满足市场占有率、使用业绩等要求，中央企业不得设置歧视性评审标准。在卫星导航、芯片、高端数控机床、工业机器人、先进医疗设备等科技创新重点领域，充分发挥中央企业采购使用的主力军作用，带头使用创新产品。值得注意的是，《意见》指出，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，鼓励中央企业通过预留采购份额、优先安排价款支付等方式给予中小企业积极支持，以及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脱贫地区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和边疆地区产品。积极支持

定点帮扶和对口支援地区的企业、产品入驻自有电商平台和市场销售渠道。一方面央企作为科技创新的终端链主，积极接纳创新产品，起到先试先用的反馈及资金支持效果，另一方面央企也要承担起社会责任，优先帮扶贫穷地区及劣势中小企业。

#### **4. 【促发展和防风险成地方财政下半年重点任务】**

日前，多地发布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，促经济、防风险成为下半年地方财政工作的重点任务。即在促经济发展方面，主要表现在保持支出强度，保障重点支出。为拉动消费新动能，多地推动以旧换新，如四川省财政厅近日预拨各市（州）2024年汽车和家电以旧换新补贴资金共5.17亿元。下半年，浙江将统筹超百亿元资金，继续推动消费品以旧换新，补贴力度和补贴范围也有大幅度提升。在支持科技创新方面，上海提出，要统筹用好财政政策工具，加大财政政策实施力度，保障“五个中心”建设任务，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，支持壮大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智能三大先导产业，支持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，保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推动科技成果加速转化。此外，在地方部署下半年财政工作中，地方债防范化解也是重要内容。江苏8月初发布的《关于江苏省202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披露，江苏按照“省负总责、市县尽全力化债”原则，组织编制涵盖法定债务、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、融资平台经营性债务风险防控的一整套化债方案，上报国务院并获得批复。湖南明确，加强

风险防范，着力守住安全底线。建立健全“省负总责、市县尽全力化债”的工作机制，统筹用好财政、金融、国有资源，逐步消化债务存量，严格控制债务增量，稳妥防范债务风险，确保债务不“爆雷”、资金不断链。

## 5. 【国内城投债 8 月份将迎来偿债高峰期】

8月12日，现代咨询的数据显示，截至2024年7月末，全市场存量城投债券规模为16.07万亿元，较上月下降2.61%，主要分为企业债、公司债、中期票据、一般短期融资券、超短期融资券、私募债和定向工具（PPN）。从城投债发行和净融资规模情况来看，2024年7月城投债发行规模环比和同比均为正增长，但涨幅较小，其中，同比涨幅为1.17%。净融资方面，环比上涨超90%，但同比跌幅达41.05%。从发行市场角度来看，2024年7月发行的城投债券市场结构维持稳定，债券品种仍以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品种为主。其中，银行间城投债发行规模为3205.46亿元，交易所城投债发行规模为192055.81亿元。7月银行间城投债发行规模环比和同比波动幅度较小，环比下跌2.21%，同比上涨4.38%。同样，交易所城投债发行规模环比和同比均上涨，涨幅在2.2%左右。整体看，相对上半年其他月份较为平稳。该机构预测，未来一年，我国城投债偿还规模预计约为4.36万亿元，较上月有所下降，跌幅达3.33%，整体来看，到期规模总量明显小于上一年，最大到期规模为5298.13亿元，将发生在2024

年8月份，其次是2024年9月和2025年3月份。现代咨询的研究人员表示，“个别省份地区在债务到期规模上发生了一定变化，如浙江、河南、湖南、江西、广东等省份出现了一定的下降，山东则出现明显上升。”

## 6. 【未来三个月可能迎来专项债发行高峰】

2024年前7个月，全国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约4.2万亿元，同比下降约16%。目前地方政府借钱的合法渠道是发行地方政府债券，在地方财政收支矛盾加大背景下，地方愈加依赖通过发债来为重大项目筹集资金。值得一提的是，今年前7个月地方借钱速度慢于往年。7月底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在部署下半年财政政策时，要求加快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。预测普遍认为，8月和9月地方债发行将明显提速，迎来今年发债高峰。从各地公布的发行计划来看，8、9月新增地方债发行规模为1.36万亿元，加上0.56万亿元计划偿还规模，预计8、9月地方债发行规模在2万亿元左右，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。按此计算，四季度新增地方债额度还剩余1.11万亿元，或主要集中在10月份发行。有观点指出，除了提高发债进度，用好债券资金并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更为关键。近期公开的《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》在部署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时提出，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，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

域、规模、比例。地方教育、医疗、基本养老等公共服务资金不足、公共服务质量不高等的领域可以优先支持。

## **7. 【数据资产入表主要停留于城投及类城投企业】**

当前，各方持续探索数据资产入表的可行路径，加快推动数据入表的实施进度。总体上，上市公司表现相对谨慎，城投公司更为活跃。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近期发布的《中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情况跟踪报告》显示，在 A 股上市公司中有 18 家公司在一季度财报披露数据资产，共涉及金额 1.03 亿元，其中无形资产项下 0.79 亿元。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授李诗介绍，率先实施数据资产入表的上市企业多集中在钢铁、港口、电力等传统行业，电信运营商、银行等数据资源富集行业的企业还没有见到大的动作。上述 18 家公司的市值均在 500 亿元以内，披露金额均低于 5000 万元。城投公司和类城投企业对于推进数据资产入表更为积极。据统计，一季度，有 22 家城投公司和 28 家类城投国企披露了数据资产入表情况。其中，已有 5 家城投公司和 7 家类城投国企凭借入表的数据资产获得银行授信。各地金融机构也在围绕数据资产“入表+融资”开展数据资产融资授信，但额度显然有限。据不完全统计，截至 2024 年 6 月末，公开报道的银行数据资产融资或授信总额已接近 5 亿元，其中 2023 年约为 2.7 亿元，2024 年超过 1.9 亿元。北京、上海、天津、福建、湖



南、山东、江苏、贵州、黑龙江、广东、浙江、四川、山西、江西、广西等地的商业银行已落地首单数据资产融资。

## 8. 【光伏成城投公司向产业投资转型“试验场”】

据经济观察网近日报道，凭借在产业园区等方面的资源优势，众多城投公司已开始积极转型为新能源领域的投资者，直接投资于光伏电站等项目，但盈利周期较长。例如陕西航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航源新能”）正在积极投资布局光伏产业，响应城投公司进行产业投资、向市场主体转型的政策指引。航源新能隶属于西安航空城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下称“西安航空城集团”），定位是一家城市配套设施施工的城投机构，但是从 2021 年开始，因为航源新能母公司西安航空城集团拥有多个工业园区，闲置的标准厂房屋顶等资源比较丰富，许多社会投资商希望与航源新能合作建设光伏项目，因此航源新能开始布局光伏发电。投资光伏领域的三年多时间里，航源新能已完成国际合作跨境贸易港（综保区）、大飞机·先进零部件制造园（先进一期）、标准厂房等 26 座工商业分布式光伏电站建设与并网发电，总装机容量超过 40MW。从营收来看，航源新能 2023 年完成营业收入 1400 万元，2024 年计划完成含税营业收入 4000 万元。不过，分布式光伏电站属于重资产行业，短期之内盈利的压力比较大。以航源新能投资的某分布式光伏电站为例，项目总装机容量约 4.4MW，按照投资周期预估，大约运营八年即可实现

盈利，部分优质项目可能会缩减至六年。